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情况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会议。本人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 2016 年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2016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和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为厦门弘汉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6 年，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

1、2016 年 5 月 13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所有成员都参与了表决，以 5 票赞成结果一致审议通过《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固定月薪》、《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方案》。

2、2016 年 6 月 4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针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的提名事宜进行讨论，同意对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对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李强、王毅、李毅峰、李为巍、傅忠红、陆风雷、袁平 7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同意提名翁君奕、李常青、邓学君、周建平 4 人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还提名了王毅任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总经理候选人提名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规程中，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公司审计部的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五） 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利用至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 独立董事年度工作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均符合

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及考核情况

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资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系基于行业水平及公司情况而拟定，是可行且务实的。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各项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针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